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甄選簡章

職稱	衛生技術職系	職務編號	A660210	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名額	1 名（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1、考試：高、普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具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2、學經歷：大專以上畢業</p>				
工作項目	辦理衛生稽查技術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，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			
應徵	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止				

時間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檢具文件：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1.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，含相片，如係現職公務人員請完整填列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(毋須檢附訓練及進修部分))、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畢業證書影本、5.若現職公務人者，請如有另附歷年銓審函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資料影本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<u>藥政管理暨稽查科衛生稽查員</u>)，於應徵時間截止前(108年6月26日17:00止)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，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知：預計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於本局網站http://dph.tycg.gov.tw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:面試100%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:人事室許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轉2805</p>